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所属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子项目送出工程自建的议案》，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子项目（以下简称掇刀光伏项目）能按期建成投产，拟申请送出线路工程网建改为自建。公司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分析研究，并委托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院）就送出线路工程自建模式重新开展了项目经济性评估。项目网建改自建后，动态投资（含送出工程）由 118,774 万元增加至 122,407 万元，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由 7.81%降为 6.88%。送出工程自建模式下，增加送出工程投资 3272 万元，增加外送线路维护费 45 万元/年，增加线路损耗 0.7%，考虑送出工程自建后项目总投资增加，按资本金 30%的比例相应增加荆门新能源公司资本金 1098 万元（从 35,624 万元增加至 36,722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增加 56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尚需荆门新能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掇刀光伏项目为公司今年计划投产项目，电网公司已明确回复，目前送出工程不具备采取网建模式。项目送出工程采取自建，符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的有关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工程进度、按期投产。项目经济性评估显示：网建改自建后，投资增加，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略有下降，由7.81%降为6.88%，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收益要求。项目因总投资增加而相应增加资本金，有利于充实项目资金，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公司应加强与荆门新能源公司其他股东的沟通，确保上述增资事项在荆门新能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所属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子项目送出工程自建的议案》。

独立董事：汤湘希、王宗军、张红

2022年6月24日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汤湘希_____

王宗军_____

张 红_____